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9%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自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珠海投捷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主要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上述资产出售已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